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2023 年 12 月

会议议程

- 一、宣布现场股东会参加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
- 二、推选计票人、监票人
- 三、宣读议案
 - 1、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- 四、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
- 五、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
- 六、表决结果统计
- 七、宣读会议表决结果
- 八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
- 九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- 十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
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

一、反担保情况概述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铜业”）拟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扬子银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湖担保”）拟就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宜向银湖担保提供反担保。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权利人（银湖担保）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。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二、债务人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肆亿伍仟万圆整

3、经营范围：铜基合金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、超细金属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及制品）、特种材料、电线电缆、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辐射加工（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）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生

5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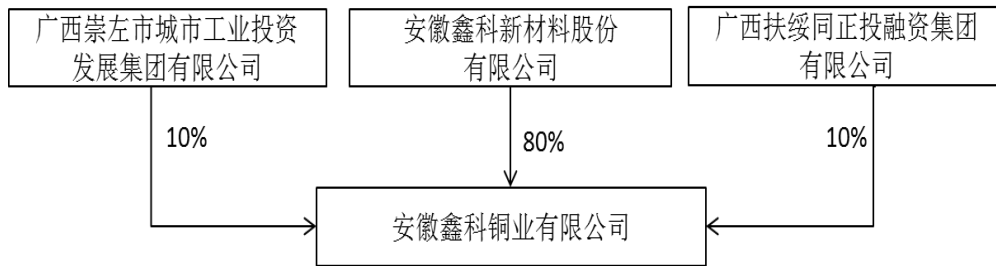
6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3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58,982.81	325,395.06

负债总额	219,676.52	185,545.14
净资产	139,306.29	139,849.91
资产负债率	61.19%	57.02%
	2022 年度	2023 年 9 月 30 日
营业收入	289,095.26	223,839.22
净利润	7,468.57	259.26

7、股权结构：



三、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人民币

3、经营范围：贷款担保、票据承兑担保、贸易融资担保、项目融资担保、信用证担保业务；诉讼保全担保，履约担保业务，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、财务顾问中介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4、法定代表人：严为林

5、注册地址：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37 号绿庄大厦三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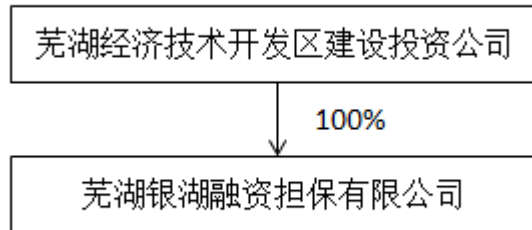
6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3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4,509.60	34,818.82
负债总额	4,078.64	4,234.69
净资产	30,430.96	30,584.13
资产负债率	11.82%	12.16%

	2022 年度	2023 年 6 月 30 日
营业收入	713.29	171.23
净利润	336.73	153.17

7、股权结构：



四、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权利人：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- 2、反担保保证人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- 4、反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反担保期限：权利人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
- 6、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：2,000 万元

7、保证范围：1) 权利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代偿的全部款项；2) 权利人为处理主合同、保证合同等所涉争议而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保管费、差旅费、律师代理费等；3) 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债务人应支付给权利人的担保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资金占用成本及其他应付费用；4) 实现权利人追偿权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保管费、差旅费、律师代理费等。

8、合同的生效：本合同根据业务情况由权利人、债务人双方或权利人、反担保保证人、债务人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日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20,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

司等) 融资提供担保(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, 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), 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6.24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年12月